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4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2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。

辩护人刘洋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4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洋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1月8日上午，被告人张某某趁无人看管之机，将被害单位宁波XX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堆放在本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区XX路XX路东侧草坪处的2.9吨镀锌板，擅自销售给回收人员何某，谎称该些镀锌板系工地废品，并收取何某支付的人民币1,300元，后何某用货车将上述镀锌板运离现场后转卖他人。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，被窃镀锌板价值人民币7,554.5元。

2021年1月11日，公安人员将被告人张某某抓捕归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所在单位已代替其向被害单位进行了赔偿，且被害单位对其予以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单位宁波XX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代某1、代某2的陈述笔录及其出具的《证明》《谅解书》，证人何某、李某、陈某某、孙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洋山公安处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《称重记录》及现场照片，调取的微信转账截图、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对被告人张某某从轻处罚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某所在单位已代替其向被害单位进行赔偿，且被害单位已对其予以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止，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三百元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鹏
王铮卿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